

113 年及 114 年旅宿業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說明 1130429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 113 年及 114 年社福績效考核指標，及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其子法修正，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 113 年及 114 年旅宿業者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，請本市旅宿業者協助於旅宿業聯合稽查現場提供下列資料：

一、新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。

二、依自主檢核表之**總人數**

(一)「**未達 10 人**」者：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標誌照片。

(二)「**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 (即 10-29 人)**」者：

1. 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標誌照片。

2. 參考社會局 113 年 3 月修訂版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範例，建立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。

(三)「**30 人以上**」者：

1. 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標誌照片。

2. 參考社會局 113 年 3 月修訂版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範例，建立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。

3. 公開揭示之紀錄：將參考社會局 113 年 3 月修訂版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範例建立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「禁止性騷擾」標誌，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之佐證照片。



「禁止性騷擾」標誌



旅宿業者下載專區